公司代码:600668　公司简称:尖峰集团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4,688,055.43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267,306,832.98元。按母公司的本期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26,730,683.3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14,878,186.69元,减去2018年度现金分红103,225,148.40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152,229,187.97元。公司2019年度拟进行现金分配,以2019年末股本344,083,82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03,225,148.40元(含税)。

2019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尖峰集团	6006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坚卫	周恒斌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
电话	0579-82320582	0579-82324699
电子信箱	jf@jianfeng.com.cn	jf@jianfen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以水泥和医药为主,以健康品、国际贸易、物流、电缆等业务为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归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20)。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泥、药品两大类,水泥产品是一种重要的建筑材料。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水利等基础设施及房屋等的建设。公司的药品已形成抗生素类、心脑血管类、抗抑郁类三大产品线,并向抗肿瘤药物、婴幼儿用药方向发展,主要产品有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门冬氨酸氨氯地平片、盐酸帕罗西汀片、醋氯芬酸缓释片、玻璃酸钠滴眼液等,报告期,尖峰药业的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取得了《药品注册批件》,进一步丰富了尖峰药业的产品线。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相对多元化的产业布局,以战略管控为主导,通过运营管控、战略管控、财务管控相结合的管控模式,确保下属子公司平稳、有序、安全地运行。公司总部作为战略决策和投资决策中心,追求总体战略控制和协同效应的培育;同时按照业务、区域的不同分别设立子公司,由各子公司负责各业务板块的运营。

公司的水泥业务主要分布在湖北、云南、贵州、浙江。大冶尖峰、云南尖峰两家控股子公司各自拥有一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开展水泥、熟料、骨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还通过参股南方尖峰、南方水泥、广西虎鹰等水泥企业,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公司收购了贵州黄平谷陇铭川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其注册资本增至1.5亿元,将该公司更名为: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贵州尖峰),继续投资建设其日产4500吨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项目(带余热发电),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各水泥企业坚持"成本领先"战略,通过不断推进管理创新、工艺革新、设备更新以提升劳动生产率,控制生产成本,同时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针对各区域市场特点制订竞争策略,以直销和代理两种销售模式,彰极开拓水泥销售市场。

公司的医药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主要由尖峰药业及其子公司来组织运营。尖峰药业在浙江金华拥有金西、秋滨、临江三个医药制造基地,报告期,尖峰药业对金西制药"和秋滨制药厂进行了管理整合,在节约管理资源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效率。尖峰药业药品生产都严格按照GMP的要求进行,从原料采购、设备管理、生产过程控制、质量监督检验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在药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医药商业包括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销售收入主要来自金华医药和尖峰大药房,区域内的各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和广大患者是其主要客户群。子公司上海北卡主要与国内制药企业建立中间体业务的长期合作关系,并对接欧美、东南亚等主要市场,以销售给终端客户为主,其次通过外贸公司或贸易公司进行销售,并与战略客户开展新药研发合作及医药中间体的CDMO定制服务。

公司的健康品业务主要有天然植物提取物、中药饮片、膳食补充剂、保健食品等,由尖峰健康和天津尖峰、天津弗兰德三家子公司组织运营,报告期,天津弗兰德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实现由药用辅料向功能食品转型。天津尖峰主要产品有葡萄籽提取物、人参提取物、苹果提取物、花青素类产品等;公司的质量体系完善,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SC证)、出口食品备案证明;通过了多个产品认证。公司天然植物提取物主要为国内外的食品、保健品和化妆品行业的广大用户提供原料产品;尖峰健康主要有保健品、植物提取、中药饮片三大业务,中药饮片(中药材)除了尖峰药业的商业销售渠道外积极寻求对外合作机会;保健食品采用门店终端、招商代理和电商销售等模式。

(三)报告期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我国水泥行业呈现出量价齐升的局面,行业利润再创历史新高。水泥行业利润的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基建投资增速保持平稳,全年水泥需求量稳中向好;中央坚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企业集团持续发挥市场主导作用,行业协会不断加强自律协调监督,受错峰生产、应急减排等环保政策影响,水泥企业产能发挥受到一定制约,2019年,公司水泥、熟料等产品价格持续维持高位,同时,公司继续坚持"成本领先"战略,不断推进管理创新和工艺革新,以加强管理、技术改造为抓手来控制成本,针对各自区域市场的特点及时调整营销策略,紧抓国家大力开展基础工程建设机遇,加大重点工程领域攻关力度,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稳固市场地位、提高经济效益。

医药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应对医药行业的政策与市场变化,不断完善医药工业、商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报告期,尖峰药业调整了营销策略,初步建立了佣金制控销模式,引进销售人才组建营销队伍,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实行差异化的管控模式,做好服务和市场细分工作,主要产品销量实现稳步增长;金华医药公司积极引进"医联体"中标品种、拓展新客户;尖峰大药房与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合作,定期请名医开展健康咨询服务,有效提高顾客粘度。

(四)报告期主要业务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全国规模以上水泥企业实现水泥总产量23.30亿吨,同比增长6.1%;据国家工信部统计,2019年全国水泥主营业务收入1.01万亿元,同比增长12.5%;利润总额1867亿元,同比增长19.6%。报告期内,水泥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产业结构逐步优化,经济效益明显提升,行业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受益于水泥市场供求关系改善,多数地区水泥产品价格上涨,但产能过剩矛盾还没有根本解决,总体快大于求的局面尚未改变,行业稳定运行的基础并不牢固。

2019年,我国医药行业整体保持增长,全年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2.39万亿元,同比增长7.4%;利润总额3119.5亿元,同比增长5.9%(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未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口老龄化趋势日趋明显、医疗保健意识逐渐加强,人们对医药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与此同时,日趋增长的卫生需求也对我国医药产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和创新要求。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家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致性评价、两票制、4+7城市带量采购等相关产业政策加速落地执行,新版《药品管理法》正式实施,医药企业迎来史上最严监管,2020年国家药品集采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正式推广,我国药品集中采购进入新时代,药品价格将进一步下降。医药行业已进入到优胜劣汰的关键时期,"强者恒强"的趋势得到进一步加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547,517.787719	490,138.366661	11.71	417,573.08
营业收入	354,753.760852	336,221.530655	5.51	282,65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68.805543	58,850.210159	23.14	34,84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251.18	54,918.38	13.35	33,4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910.986697	316,270.67491	19.81	262,73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98.131406	65,254.421735	-20.31	43,75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061	1.7103	23.14	1.0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061	1.7103	23.14	1.0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0	20.34	增加0.56个百分点	13.9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1,701.65	96,886.73	88,211.50	97,95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8.89	35,871.36	13,886.93	11,0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61.06	27,629.44	12,419.62	10,84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4.21	12,928.93	14,171.81	16,133.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7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1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	55,564,103	16.15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4,039	4,624,039	1.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阮彩友	3,215,295	3,765,295	1.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戴建军	2,674,600	2,674,600	0.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友林	2,112,012	2,112,012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新华	-727,400	1,642,2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季志刚	1,600,000	1,600,0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岑达	975,700	1,430,7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00,704	1,396,275	0.41	0	无	0	未知
陈利	1,314,000	1,314,0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通济国投与其他上述第2名至第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9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48亿元,同比增长5.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7.25亿元,同比增长23.14%,再创历史新高;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为5.47亿元,同比增长1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89亿元,同比增长19.8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详见《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收购了贵州黄平谷陇铭川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该公司更名为: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自2019年2月起将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该事项详见 2019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9-002《关于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2019年2月2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9-005《关于本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协议生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0-003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14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0年4月13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2020年4月24日,本次董事会会议在浙江省金华市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现有八名董事,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并表决。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蒋晓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公司以2019年末股本344,083,82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03,225,148.40元(含税),2019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该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20-005)。

4.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临2020-011)。

5.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0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晓萌、虞建红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07)。

7.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21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08)。

10.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通过了2019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根据《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2019年度提取中长期激励基金3693.9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通过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报告。

14.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4(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1(关于2019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计提方案》)四项决议都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附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0-00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9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0年4月13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2020年4月24日,本次监事会会议在浙江省金华市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5名,全部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5票。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颖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认为该报告全面地反映了2019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未发现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决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确认《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相关附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0-005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2019年不派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简要说明:目前,公司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2020年公司将加快推进贵州尖峰日产4500吨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带余热发电)项目、尖峰药业金西生产基地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项目、安徽众望二期技改项目、新北卡化学技术改造项目等在建项目。此外,尖峰药业多个新药在研发的各个阶段,抗肿瘤新药"DPT"已进入临床阶段,需增加研发投入。上述业务的开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4,688,055.43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267,306,832.98元。按母公司的本期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26,730,683.3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14,878,186.69元,减去2018年度现金分红103,225,148.40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152,229,187.97元。

公司2019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以2019年末股本344,083,82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03,225,148.40元(含税)。

2019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4,688,055.43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52,229,187.97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103,225,148.4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目前,公司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建设项目较多。2020年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全资子公司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500吨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带余热发电)项目工程建设(预计投资为65亿);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金西生产基地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项目(预计投资为50146万元);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望制药有限公司二期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7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北卡化学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投资为13274.25万元)等在建项目的建设改造,上述项目截止2019年末在建工程已投入4.91亿元。此外,尖峰药业有多个新药在研发的各个阶段,抗肿瘤新药"DPT"已进入临床阶段,尖峰药业及其子公司浙江尔婴药品有限公司,浙江尖峰亦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和引进力度,需增加研发投入。上述业务的开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公司现有八名董事,全体董事亲自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蒋晓萌董事长主持,经审议与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拟将该预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公司以2019年末股本344,083,82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03,225,148.40元(含税),2019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该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公司现有五名监事,全体监事亲自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颖先生主持,经审议与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未发现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决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证券代码:600668　编号:临2020-006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拟设定融资担保额度:设定融资担保额度8.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4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公司现有八名董事,全体董事亲自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蒋晓萌董事长主持,经审议与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注册资本29853万元,其中:本公司占99.16%,注册地址:浙江金华市婺城区白汤下线高船段58号X02幢办公质检楼二楼,主要经营:药品研发与生产(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进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进口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2.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卡"),注册资本2275.93万元,其中:本公司占61.48%,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3802号21幢,主要经营:医药和化学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化肥、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批发零售;医药中间体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海北卡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北卡化学有限公司、安徽众望制药有限公司。

3.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尖峰"),注册资本15000万元,本公司占100%,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谷陇工业园区,主要经营:研发、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及工艺设备;普通硅酸盐水泥及商品砼、水泥制品、石灰石、人工砂、碎石、骨料的制造销售。

4.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国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93.33%、尖峰药业占6.67%,注册地址: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常春西路88号,主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食品经营;医药中间体、制药设备等销售及网上销售;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商务咨询服务活动;开展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三、上述子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总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尖峰药业	152,583.62	94,668.43	89,358.62	200.00	57,915.19	158,023.23	2,246.16
上海北卡	32,909.43	20,637.00	20,445.93		12,272.43	30,701.87	-1,880.02
尖峰国贸	14,899.38	12,084.51	11,987.01		2,814.87	13,551.38	701.79
贵州尖峰	57,039.16	46,634.64	36,634.64	10,000.00	10,404.52		-1,166.62

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对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及担保,设定如下额度:

被担保单位	额度(万元)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000
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30000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
合计	88000

同意上海北卡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其下属各全资子公司共同使用上述额度。

2.尖峰国贸是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指定交割仓库,并且正在申请上海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割仓库资质,根据各交易所的要求,需要本公司提供保函,对尖峰国贸开展的期货交割仓库业务提供担保。另外,尖峰国贸从事铁路路运输的仓储物流业务,根据铁路部门相关规定,需要本公司提供保函,为尖峰国贸从铁路提货提供担保。

为了保障尖峰国贸顺利开展期货交割仓库和铁路仓储物流业务,拟同意为尖峰国贸的期货交割仓库业务及尖峰国贸从铁路提货出具保函,提供担保。

在设定额度内的金融机构借款及担保事宜均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决定执行。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被担保公司都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董事会同意以上的担保。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被担保公司都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该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90%,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证券代码:600668　编号:临2020-00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预计 2020 年与本公司联营企业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发生采购、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0年本公司预计与天士力集团发生采购、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合计发生额度在本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0.5%到5%之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24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公司现有八名董事,全体董事亲自参加了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蒋晓萌先生、虞建红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并对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以招标价或以医疗机构中标价为基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占销售、采购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已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不含税)	占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1000.00	110.03	761.47	0.4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400.00	101.94	1051.36	0.30
合